

114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研究助學金獲獎名單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計 3 名符合獎勵條件，第二學年每名均給予全額學雜費助學金，獲獎名單如后。
- 二、獲獎學生須於 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助學金。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變更身分為在職生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並不得重新申請本助學金。
- 三、領取研究助學金者，應由院系依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管理要點及各學院訂定之助學金施行細則，指導其執行研究或服務學習。
- 四、本入學助學金分兩學期，每學期各兩次核發，上學期於 114 年 11、12 月及下學期於 115 年 4、5 月直接轉撥入帳。

序號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助學金種類
1	工程與科學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賴政佑	P13**456	全額學雜費
2	工程與科學學院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楊承樺	P13**977	全額學雜費
3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游美媛	P13**003	全額學雜費